

国家保密局

国保局字〔2015〕3号

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密局：

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近期印发的有关配套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延续申请受理。201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国家保密局受理原甲级资质的延续申请；各省（区、市）保密局受理原乙级资质的延续申请。原单项资质单位拟申请甲级资质的，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延续申请；拟申请乙级

资质的，向所在地的省（区、市）保密局提交延续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注销其资质。通过延续审查的，换发资质证书；未通过延续审查的，注销其资质。

对原资质单位设立过渡期。凭各省（区、市）保密局开具的资质有效期延期证明，原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二、新申请资质的受理。2015年8月1日起，国家保密局、各省（区、市）保密局分别受理新的甲级、乙级资质申请。各省（区、市）保密局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前受理新的乙级资质申请。

三、有关事项的发布。国家保密局授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通过其门户网站（www.isstec.org.cn）向社会公开发布《管理办法》及审查工作规程、申请条件、保密标准等配套文件和本通知有关内容，供资质申请单位遵照执行。各省（区、市）保密局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地区资质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并及时通知本地区原资质单位和拟新申请资质的单位。

四、资质审查、审批管理机构。国家保密局成立资质管理委员会，负责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和甲级资质的审批工作。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指导管理司资质管理处。国家保密局委托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开展甲级资质的书面审查、现场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各省（区、市）保密局成立相应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资质管理工作和乙级资质审批工作，指定具体业务部门或委托专门机构开展乙级资质的书面审查、现场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并于2015年5月31日前，将资质管理机构和审查机构组成情况及联系方式报国家保密局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五、有关要求。各省（区、市）保密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依法行政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对《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宣传贯彻，加强资质审查队伍建设对资质管理、审查人员的培训，强化对资质申请单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开展审查审批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政纪律，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保密局投诉举报电话为010—83086030，申请业务咨询电话为010—55623901。

国家保密局资质办联系人：张 璞 韩 曦

联系电话：(010) 63094376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联系人：赵 伟 安倩楠

联系电话：(010) 55623902

